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553号

用地单位	深圳竹鹤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3D打印智造总部基地（一期）
用地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与成德路交叉处西北侧
宗地号	A609-0275
宗地不动产单元号	440311205002GB00795W0000000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6YG0067619号/GM20260076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

本期报建指标

<table>
<tr><td colspan="5">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td><td colspan="2">建筑功能</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d>规定</td><td>核减</td><td>合计</td></tr>
<tr><td rowspan="5">总建筑面积
305862.00㎡</td><td rowspan="4">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05862.00㎡</td><td rowspan="2">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89088.00㎡</td><td>地上</td><td colspan="2">厂房</td><td>289088</td><td>0</td><td>289088</td></tr>
<tr><td>地下</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6774㎡</td><td colspan="2">屋顶楼电梯间及机房</td><td colspan="3">5424</td></tr>
<tr><td colspan="2">厂房变配电房</td><td colspan="3">1216</td></tr>
<tr><td colspan="2">架空停车</td><td colspan="3">6694</td></tr>
<tr><td colspan="2">风雨连廊</td><td colspan="3">3440</td></tr>
<tr><td>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td><td colspan="2">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建筑覆盖率（一/二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绿化覆盖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停车位</td><td colspan="3">机动车停车位</td><td colspan="4">非机动车停车位</td></tr>
<tr><td>地上</td><td>177个</td><td>地下</td><td>0个</td><td colspan="4" rowspan="2">占地面积㎡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td></tr>
<tr><td>总计</td><td colspan="3">177个（含充电桩位0个）</td></tr>
<tr><td>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01286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若后续出现场地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 3、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自评建设项目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65.3%，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4、本项目厂房按照国家绿色建筑一星标准，宿舍、研发用房按照国家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进行设计，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等有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该项目分期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规划指标落实情况以二期工规核定为准。 6、本项目已提交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本项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8、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9、设计方案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措施、工程渣土和拆除废弃物产生量估算等内容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10、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1、本项目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1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3、本证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14、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年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6YG00676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10月22日